##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圖書館圖書資料借閱規則

民國 98 年 6 月 10 日圖書館委員會修正 民國 99 年 09 月 23 日教育部 台技(一)字第 0990160764-A 號函核定更名 民國 101 年 6 月 27 日圖書館委員會修正 民國 103 年 7 月 10 日圖書館委員會修正 民國 104 年 7 月 03 日圖書館委員會修正 民國 108 年 7 月 10 日圖書館委員會修正

- 一、宗旨:本校圖書館(以下簡稱本館)所藏圖書資料主要供本校教職員及學生(以下簡稱讀者)借閱參考,並秉持資源共享之理念,希於不影響本校師生權益之前提下,適度對外開放借閱,特訂定本規則。
- 二、讀者於本館開放時間內,自行選取其所需之圖書資料,憑下列證件親自辦理借閱手 續。
  - (一)教職員工:服務證。
  - (二)學生:學生證。
  - (三)兼任老師、退休人員、校友、校外人士:本館核發之借書證(兼任老師、退休教 職員需先填具借書保證書,校友及校外人士另依相關規定辦理)。
  - (四)學分班學生:學員證。
  - (五)跨館圖書互借讀者:館際合作借書證。
  - (六)校外志工:志工服務證。
- 三、借閱證件限本人使用且不得冒用他人或轉借他人,冒用或轉借他人證件被查獲者, 停止其借書權利一個月;證件若遺失,須依規定申請補發及向本館掛失暫停借閱, 若有冒借情事,由原持證人負責。
- 四、讀者可借閱各類型圖書資料之總冊(件)數及期限如下:
  - (一)教職員工:50 冊(件),期限30 天。
  - (二)兼任老師:50 冊(件),期限30 天。
  - (三)退休人員:10 册(件),期限30 天。
  - (四)研究生:50 册(件),期限30 天。
  - (五)大學部及教育學程實習生:30 冊(件),期限21 天。
  - (六)校友、學分班學生、校外人士及跨館圖書互借讀者:5 冊(件),期限14天。
  - (七)校外志工:5 册(件),期限14 天。

樂譜及視聽資料之借閱,另依本規則相關規定辦理。

- 五、樂譜資料以館內使用為原則,惟本校教師和研究生因教學研究需要可向本館辦理借 閱,可借閱之冊(件)數及期限:
  - (一)專任教師:20 冊(件),期限30 天。
  - (二)兼任教師:20 冊(件),期限30 天。
  - (三)研究生:20 册(件),期限30 天。

- (四)借閱之資料應攜至服務台歸還,不得投入圖書館還書箱。
- 六、視聽資料以館內使用為原則,惟本校教職員工因教學及研究需要可向本館辦理借閱 (一)教師:7件,期限7天。

職員工:3件,期限7天。

- (二)借閱之資料應攜至視聽區服務台歸還,不得投入圖書館還書口。
- 七、本校教職員工生欲借閱之圖書,若已為他人借出者,可辦理預約。預約保留期限為該書歸還後7天。30天內預約書到館未辦理借閱手續次數達三次者,停止預約權三個月。可預約圖書之冊數如下:
  - (一)教職員工、兼任教師、退休人員:10 冊。
  - (二)研究生:10 册。
  - (三)大學部及教育學程實習生:5冊。
  - (四)校友、學分班學生及校外人士:2 冊。 樂譜與視聽資料均不得預約。
- 八、借出之圖書資料如無他人預約,讀者可於到期日前7日辦理續借,借期由到期日起 依照原借閱期限重新計算,續借以5次為限。惟樂譜及視聽資料不得續借(含當日歸 還再借)。
- 九、凡參考工具書、特藏書、期刊、報紙、論文、總譜及其它珍貴圖書資料,限在館內 閱覽,概不外借。
- 十、圖書資料逾期未歸還者,本館得按日課以逾期滯還金作為增購圖書資料之用,圖書 每冊每逾期1日逾期滯還金新台幣2元,樂譜每冊每逾期1日逾期滯還金新台幣5元, 視聽資料每件每逾期1日逾期滯還金新台幣10元。逾期滯還金未繳清者,暫停其借 書權利至罰款繳清為止。
- 十一、讀者若遭遇車禍、生病或天災等事件致無法如期歸還書籍而產生逾期時,本館可依其所提出之相關證明文件予以免除繳交逾期滯還金。
- 十二、每位讀者其每件逾期書籍之逾期滯還金,總金額若累計超過新臺幣500元(不含)時,則該讀者應繳納之最高滯還金金額以新臺幣500元計;但超過新臺幣500元的滯還金金額部份,讀者可選擇以等額現金繳納之、或選擇以「愛館服務」時數折抵之。前項「愛館服務」之時數折抵對象僅限本校具學生身分之讀者,非此身分之讀者仍需繳納實際累計金額之全額滯還金。
- 十三、教職員工離職或出國進修,學生畢業、退學、休學者,其所借圖書資料或罰款應 在離校前悉數歸還或繳清,否則不予辦理離職或離校手續;兼任老師、臨時聘雇 人員需一併繳回借書證。
- 十四、本規則經圖書館委員會通過,校長核定後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